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书〔2025〕34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瀚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生产 200 台专用车结构件、1 万吨钢结构件改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益阳瀚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益阳瀚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生产 200 台专用车结构件、1 万吨钢结构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瀚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压缩式垃圾车结构件及整车装配生产项目已于 2015 年 8 月取得原益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批文号为益环审（书）〔2015〕24 号。现拟投资 80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扩建，不新增建设用地。改扩建完成后，企业年加工生产 200 台专用车结构件、1 万吨钢结构件，同时优化车间分区布局。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益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符合《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湘环函〔2024〕26号）要求。根据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益阳瀚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生产 200 台专用车结构件、1 万吨钢结构件改扩建项目的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抛丸粉尘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后引至 20m 高的排气筒（DA002、DA004）排放；焊接烟尘通过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要求后引至 20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项目调漆废气、喷漆废气采用

密闭喷漆房；C区喷漆废气经水帘净化装置+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排放（DA001）排放；A区喷漆1#线废气、喷漆2#生产线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20m排气筒（DA005、DA006）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二甲苯、甲苯、苯系物、VOCs（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湖南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与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1356-2017）表1浓度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执行湖南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3中浓度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喷淋水帘废水经沉淀清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城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较严值后经园区管网汇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吸声、减振等降

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五）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严格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防止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焊渣、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固化剂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类物质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及时交给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落实总量控制措施。本扩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全厂排放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2.78吨/年，改扩建前已批复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2.93t/a。项目无需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区域倍量替代，总量指标纳入益阳市资阳区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

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变动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书送至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

